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5楼)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 | |
|--------------|----------------------------|
| 注册金额 | 人民币 10 亿元 |
| 增信情况 | 无 |
| 发行人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信评级机构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主体信用等级 | AAA |
| 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2021 年 9 月【/】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地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

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588,215.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26%；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6,539.39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二、发行人投资收益占比较大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60,474.68 万元、42,699.19 万元、20,648.11 万元和 1,904.21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47.29%、33.18%、35.08%和 11.14%。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与其持有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的现金分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固定收益构成。由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效益因时而变，以及理财产品投资额有所变动，故其每年的投资收益余额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且收益水平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质量下降的风险。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0%、6.94%、4.74%和 4.21%。2018 年以来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发行人近几年贸易板块在主营业务的占比有所增加，由于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因此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也有所下降。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的原因为部分资产被划转，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毛利率水平继续下滑系受疫情影响，待资产被划转后经营整体趋于稳定以及疫情的控制，发行人毛利率预计保持稳定。

四、发行人其他经营收益占比较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经营收益分别为 87,314.22 万元、71,464.29 万元、50,567.06 万元和 7,371.50 万元，在营业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67.81%、54.64%、87.83%和 43.92%，其中主要系投资收益和相关业务的补助补

贴收入，发行人其他经营收益占比较高，若未来其他经营收益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发行人资本公积下降明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20,990.59 万元、46,729.22 万元、50,514.81 万元和 50,464.81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7.30%、3.14%、3.18%和 3.06%。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为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2019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下降主要系资产划转导致。2020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系权益法核算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六、评级报告中揭示的主要风险

(1) 主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形势面临复杂的国际环境，厦门港务集团作为港口经营企业，对外部经济环境依存度较高，在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影响下，经营状况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2) 业务分流风险。厦门港与深圳港和宁波港的部分经济腹地重叠，同时还面临福建省内港口业务分流风险，厦门港务集团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3) 贸易业务风险。厦门港务集团贸易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且贸易品种主要系钢材、铁矿石等大宗商品，公司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4) 对外投资风险。厦门港务集团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规模较大，需关注公司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投资风险。

七、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

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八、根据厦国资产[2019]52号、厦国资产[2019]366号文件，发行人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厦门盈盛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划转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计算，拟划转股权和资产合计22.66亿元，占本公司2017年末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3.96%。本次无偿划转资产主要系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厦门盈盛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规定，为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升国有资本回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4日全资设立厦门盈盛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2020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下降，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影响有限，但仍需关注资产划转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的，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但职工代表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的，其中，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监事会副主席1名，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1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2-5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

目前发行人尚缺董事长，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的风险。

十、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经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拟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团。其中，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入福建省港口集团，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16日，福建省港口集团与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厦门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已完成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十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将根据现实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各年度内，若发生公司偿债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利息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议案，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六、封卷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0 亿元。”本次债券已发行规模为 27.00 亿元，剩余规模为 23.00 亿元，本期债券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

十七、封卷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期限为“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可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公告募集说明书明确为，“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十八、封卷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债券名称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次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中

明确债券名称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订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九、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充裕。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设置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确保严格的信息披露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录

| | |
|----------------------------------|-----------|
| 声明 | I |
| 重大事项提示 | III |
| 目录 | IX |
| 释义 | 11 |
| 第一节发行条款 | 15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5 |
| 二、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8 |
| 三、 认购人承诺..... | 18 |
| 第二节募集资金运用 | 20 |
| 一、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0 |
|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0 |
| 三、 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 21 |
| 四、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2 |
| 五、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2 |
| 六、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 | 23 |
| 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23 |
| 八、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 23 |
| 第三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5 |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 25 |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7 |
| 三、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7 |
|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2 |
|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4 |
| 六、 发行人业务情况..... | 37 |
| 七、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39 |
|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45 |
| 九、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45 |
| 十、 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 49 |
|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 50 |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50 |
| 二、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51 |
| 三、 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56 |
| 第五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 58 |
|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58 |
|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58 |
|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61 |

| | |
|----------------------|-----------|
| 第六节备查文件 | 64 |
| 一、 备查文件..... | 64 |
| 二、 查阅地点..... | 64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港务集团/公司/发行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 指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东方投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 指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福建省港口集团/省港口集团 | 指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 | 指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董事会 | 指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人民币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
| 本期债券 | 指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厦门港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国有资产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 《监管条例》 | 指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 | |
|---------|---|---|
| 国际港务 | 指 |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港务发展 | 指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港务金控 | 指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石湖山码头 | 指 |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
| 和平旅游客运 | 指 | 厦门港务集团和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 港务建设 | 指 |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信息投资 | 指 | 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
| 厦门担保 | 指 |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
| 嵩屿码头 | 指 |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铁路物流 | 指 |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国际货柜 | 指 |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
| 海鸿石化码头 | 指 | 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
| 路桥建材 | 指 |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
| 港务机电 | 指 | 厦门港务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刘五店 | 指 |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 |
| 高崎港务 | 指 | 厦门高崎港务公司 |
| 港务地产 | 指 |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
| 海德拆船 | 指 | 厦门海德拆船有限公司 |
| 港务服务 | 指 |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
| 港务物业 | 指 | 厦门港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货运枢纽 | 指 | 厦门货运枢纽中心有限公司 |
| 杏林建材 | 指 | 厦门市杏林建材综合厂 |
| 水产集团 | 指 | 厦门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
| 海峡投资 | 指 |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
| 港务海运 | 指 |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
| 海翔码头 | 指 |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
| 海宇码头 | 指 | 厦门港务海宇码头有限公司 |
| 海亿码头 | 指 | 厦门港务海亿码头有限公司 |
| 海通码头 | 指 |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
| 电子口岸 | 指 |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
| 海沧国际货柜 | 指 | 厦门海沧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
| 集装箱码头集团 | 指 |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
| 叶水福物流 | 指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 园博地产 | 指 | 厦门住宅集团园博地产有限公司 |
| 泊位 | 指 | 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离靠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
| 干散货 | 指 |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有：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
| TEU | 指 |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是以长度为 20 英 |

| | | |
|---------------|---|--|
| | | 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
| 担保代偿率 | 指 | 担保机构已解除的担保额中出现代偿支出的比例，是衡量担保业务运营质量最重要的指标，该指标越低说明担保机构经营担保业务的成功率越高。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 工作日 | 指 |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 指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
| 最近三年末 | 指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注：

-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超过”、“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的批复》批准。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40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主体：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0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1年9月15日。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的每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的每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的9月15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9月15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9月1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计息期限：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的9月15日至2024年的9月14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

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

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1厦港务SCP006，建设银行贷款，补充流动性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首日：2021年9月14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5日
- 4、网下申购期：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5日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同意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含）50.0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10.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7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 序号 | 证券名称/借款银行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亿元) | 债务类型 | 拟使用金额 (亿元) |
|----|------------------|------------|------------|--------------|------|---------------|
| 1 | 21 厦港务 SCP006 | 2021-03-18 | 2021-10-22 | 4.00 | 超短融 | 4.00 |
| 2 | 建设银行 | 2020-12-21 | 2021-12-20 | 3.00 | 银行借款 | 3.00 |
| | 合计 | | | 7.00 | | 7.00 |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偿还公司债务的必要性

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借款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因此公司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

排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合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发行人是福建省港口龙头企业，海峡西岸最大、最具实力的港口及综合物流运营商。业务种类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5,670.46、2,755,757.94 万元和 3,553,888.73 万元，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长期资产资本性开支的扩大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撑。同时，为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公司亦需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为各项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使用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偿还 21 厦港务 SCP006、建设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发行人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发行规模 | 发行期限 |
|--------------|--------|------------|-------|------|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1港务01 | 2021-8-16 | 15.00 | 3+2年 |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港务01 | 2020-9-17 | 12.00 | 3+2年 |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6港务01 | 2016-9-20 | 15.00 | 5+2年 |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6港务02 | 2016-11-16 | 10.00 | 5+2年 |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7港务01 | 2017-6-28 | 10.00 | 3+2年 |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7港务02 | 2017-8-22 | 15.00 | 3+2年 |
|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 17厦港01 | 2017-9-20 | 5.00 | 3+2年 |
|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 18厦港01 | 2018-11-08 | 9.00 | 3+2年 |
|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 18厦港02 | 2018-4-24 | 12.00 | 3+2年 |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6厦港01 | 2016-6-24 | 6.00 | 3+2年 |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6厦港02 | 2016-10-24 | 5.00 | 3+2年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 15 亿元 21 港务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证券名称 | 起息日 | 回售日 | 债券余额 (亿元) | 债务类 型 | 拟使用金额 (亿元) |
|----|----------|-----------|-----------|--------------|----------|---------------|
| 1 | 16 港务 01 | 2016-9-23 | 2021-9-23 | 15.00 | 公司债 | 15.00 |
| | 合计 | | | 15.00 | | 15.00 |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由于“16 港务 01”尚未回售，“20 港务 01”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 12 亿元 20 港务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证券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回售 日 | 债券余额 (亿元) | 债务类 型 | 拟使用金额 (亿元) |
|----|------------------|-----------|------------|--------------|----------|---------------|
| 1 | 20 厦港务 SCP007 | 2020-6-29 | 2020-9-25 | 7.00 | 超短融 | 7.00 |
| 2 | 20 厦港务 SCP003 | 2020-4-10 | 2020-9-30 | 10.00 | 超短融 | 5.00 |
| | 合计 | | | 17.00 | | 12.00 |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前次“20 港务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使用及未来本息兑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由 72.28% 下降至 69.03%，非流动负债占比由 27.72% 上升至 30.97%，有利于优化公司长期资金用于回款期较长的项目，使得预期的现金流入和债券本息的归还相匹配。

（二）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公司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同时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资金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较快的发展期，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锁定公司长期融资成本，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针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 21 厦港务 SCP006，建设银行贷款，补充流动性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 1、本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 4、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5、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 6、本公司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7、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第三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 亿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 31 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542XA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水上运输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之 G55）

邮政编码：36101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傅承景（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吴美惠

联系电话：0592-5829052

传真：0592-6010034

网址：<http://www.xpgco.com.cn/Pages/Home/Index.aspx>

经营范围：一、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二、对涉及港口、码头、物流、信息、房地产、酒店、物业、旅游、贸易、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或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三、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四、对银行、信托、担保、保险等金融业务及证券类企业进行投资；五、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六、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监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七、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八、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的业务。

港口经营许可证：（闽厦）港经证（0067）

（一）发行人的设立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厦门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系依

据 1997 年 7 月 2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7〕综 092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厦门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原注册资本为 10,971 万元。本次出资经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大所验（97）NZ 第字 4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2004 年 9 月，发行人接受厦门市财政局对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的无偿划转，同时发行人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厦府〔2004〕241 号）和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厦财〔2004〕9 号）更名为“厦门港务控股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发行人依据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05〕12 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港务控股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1 亿元，业经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5）NZ 字第 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6 年 4 月，发行人更名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

2014 年 7 月，发行人补办出资人变更手续，出资人由厦门市财政局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国资委），出资比例为 100%，是发行人唯一股东。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公开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省国资委）。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已完成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31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有 15 家。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级次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并表 |
|----|----|-------------------|-------------|--------|--------|------|
| 1 | 1 |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 272,620.00 | 68.32% | 68.32% | 是 |
| 2 | 2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2,519.1522 | 61.89% | 61.89% | 是 |
| 3 | 2 |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 243,660.42 | 60% | 60% | 是 |
| 4 | 1 |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2,300.00 | 100% | 100% | 是 |
| 5 | 1 |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 375.00 | 100% | 100% | 是 |
| 6 | 1 | 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 18,843.98 | 100% | 100% | 是 |
| 7 | 1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 | 60.00 | 100% | 100% | 是 |
| 8 | 1 |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 76,950.00 | 100% | 100% | 是 |
| 9 | 1 | 厦门港务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100% | 是 |
| 10 | 1 |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 6,000.00 | 100% | 100% | 是 |
| 11 | 1 |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100% | 是 |
| 12 | 1 |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100% | 100% | 是 |
| 13 | 1 |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 1,000.00 | 64% | 64% | 是 |
| 14 | 1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7,300.00 | 100% | 100% | 是 |
| 15 | 1 |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 | 100% | 是 |

（二）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简介

1、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金 272,620 万元人民币，2005 年 12 月 19 日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 03378.HK。国际港务的业务主要包括从事国际及国内集装箱装卸及储存、散货 / 件杂货装卸、储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包括港口物流、拖轮服务、航运代理及理货，是厦门最大的港口码头运营商，亦是厦门唯一能够提供全面港口配套增值服务的企业。国际港务目前共拥有泊位 35 个（东渡港区 16 个泊位、海沧港区 15 个泊位、泉州湾港区 3 个泊位、福州港区 1 个泊位），可供吨位最大的集装箱货轮航行进出港口。国

际港务是厦门经营大型粮食及化肥装卸泊位的唯一企业，同时也是我国处理进口石材的一个主要分拨中心。

2020年12月末，国际港务总资产为239.93亿元，总负债为113.3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26.58亿元。2020年国际港务实现营业收入177.46亿元，净利润6.13亿元。

2021年3月末，国际港务总资产为239.79亿元，总负债为111.5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28.23亿元；2021年1-3月，国际港务实现营业收入58.08亿元，净利润1.61亿元。

2、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21日，为国际港务子公司，国际港务对其持股比例61.89%。港务发展注册资本为62,519.15万元，主营业务为以港口为依托的综合物流业务以及散杂货的装卸、堆存、仓储和轮船靠离泊等。港务发展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1999年2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后于1999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905。经国际港务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港务发展与国际港务于2004年7月31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现名“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和厦门港船务公司（现名“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东渡港务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港务发展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后，港务发展变更名为现名。

2020年12月末，港务发展总资产为104.32亿元，总负债为58.3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5.97亿元。2020年港务发展实现营业收入157.06亿元，净利润2.18亿元。

2021年3月末，港务发展总资产为113.06亿元，总负债为66.5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6.50亿元。2021年1-3月，港务发展实现营业收入52.99亿元，净利润0.51亿元。

3、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厦门港务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4日，注册资金12,300万元，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设工程设备租赁。主要承担集团的港口建设工程，同时对外承接政府对外委托和其他业主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此外，港务建设下属子公司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建材类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地处厦门中心城区的国际邮轮城。

2020年12月末，港务建设总资产为28.25亿元，总负债为16.6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57亿元。2020年港务建设实现营业收入5.56亿元，净利润-1.04亿元。该公司2020年亏损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受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结合目前市场价格及未来行情预测，对房地产项目计提减值。

2021年3月末，港务建设总资产为40.16亿元，总负债为28.5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61亿元。2021年1-3月，港务建设实现营业收入1.72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4、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243,660.42万元，发行人持股60.00%。该公司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新世界（厦门）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分别持有本公司的59.45%、0.55%、20.00%、8.39%、10%和1.61%的股权。该公司前身为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厦门象屿新创建码头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以及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13]1311号文批准，并于2013年12月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13]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12月13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2004000460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后，

厦门港区仅剩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两家经营外贸集装箱业务的码头与集装箱码头集团形成竞争关系，而集装箱码头集团在厦门港的集装箱业务市场份额约为 77.11%，形成相对经营者集中地位。

2020 年 12 月末，集装箱码头集团总资产为 111.74 亿元，总负债为 26.8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4.88 亿元。2020 年，集装箱码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30 亿元，净利润 4.60 亿元。

2021 年 3 月末，集装箱码头集团总资产为 112.06 亿元，总负债为 25.8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6.17 亿元。2021 年 1-3 月，集装箱码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32 亿元，净利润 1.3 亿元。

5、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初始注册资本 33,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根据发行人“厦港控企[2013]200 号”文件批复、海峡投资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持有的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35% 股权对本公司增资，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633.53 万元转为本公司资本公积。经过货币资金及股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妥。海峡投资主要从事海上运输、供应链物流、港口商务资讯等业务。

2020 年 12 月末，海峡投资总资产为 60.84 亿元，总负债为 50.8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96 亿元。2020 年海峡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172.13 亿元，净利润 0.67 亿元，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和海运业务，利润水平较低。

2021 年 3 月末，海峡投资总资产为 55.80 亿元，总负债为 45.5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6 亿元。2021 年 1-3 月，海峡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52.80 亿元，净利润 0.20 亿元。

6、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厦门自贸区全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资产管理、投融资、金融服务等。港务金控将依托集团港口产业资源优势，以产业链金融为基础，对接资本市场，突出对台金融创新、自贸区金融创新，重点打造港口、

航运、物流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实现金融与产业的有机结合、互惠互利、协同发展，打造成为一家在海峡西岸区域内和港口物流行业内有影响力的金融控股集团。

2020年12月末，港务金控总资产为20.31亿元，总负债为15.0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23亿元。2020年，港务金控实现营业收入1.05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2021年3月末，港务金控总资产为18.76亿元，总负债13.4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29亿元。2021年1-3月，港务金控实现营业收入0.27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三) 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参股比例 |
|---------------|----------------|-------|
| 一、合营企业 | | |
| 1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60.00 |
| 二、联营企业 | | |
| 1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0.00 |
| 2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20.00 |
| 3 |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
| 4 | 厦门市景湖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40.00 |
| 5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96 |
| 6 |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 40.00 |

注：发行人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但根据相关协议、章程的约定为共同控制，故以上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1、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注册资本16,765万元，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港务发展持股60%（以等值于5,859万元人民币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新加坡YCH China JV(Pte) Ltd.持股40%；由于外方派有关键管理人员，且主要由其经营等，重大事项应经双方同意，由此形成对该公司共同控制关系，发行人对其不拥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持股比例虽然超过50%，但并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货物包装、仓储、中转、国内道路及航空货运代理、集装箱拼装拆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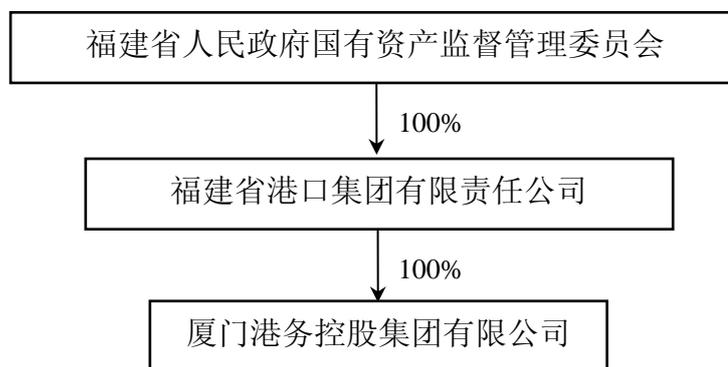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末，叶水福物流总资产为2.92亿元，总负债为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92亿元。2020年，叶水福物流实现营业收入0.23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2021年1-3月，叶水福物流总资产为2.94亿元，总负债为2.0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89亿元。2021年一季度，叶水福物流实现营业收入0.07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团。

2020年8月20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MA34J15T19，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

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汽车租赁；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 控股股东 |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
|---------------|---------|------|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国有 |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按照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管理体制的精神，于2004年5月19日正式成立，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在省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承担授权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代表省政府向省属企业派出监事会，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单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学历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蔡立群 | 男 | 1969 | 硕士 |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2020.11-至今 |
| 张先文 | 男 | 1972 | 本科 | 董事、党委副书记 | 2018.01-至今 |
| 傅承景 | 男 | 1962 | 本科 |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2013.01-至今 |
| 陈再福 | 男 | 1969 | 硕士 |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 2020.11-至今 |

蔡立群，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男，汉族，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港务局东渡港务公司调度室计划调度员，厦门海捷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东渡港务公司生产管理部副主任，厦门港务集团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厦门港务集团东渡港务分公司副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东渡分公司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东渡分公司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东渡分公司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先文，董事、党委副书记，男，汉族，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职员，厦门市海洋管理办公室科员，先后在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金融处、秘书一处、经济社会四处、经济社会三处任职，期间挂任厦门机械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傅承景，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厦门市财政局资金处副处长、工交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陈再福，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男，1969年生，硕士学历，历任厦门港集装

箱公司仓储、政工、团总支书记，厦门港务局劳动人事处人事主管，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其间：1998.11—2002.05 厦门大学管理学专业学习，2005.06 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事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名单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学历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杜宏佳 | 男 | 1971 | 本科 | 监事会副主席 | 2018.12-至今 |
| 张桂仙 | 男 | 1967 | 硕士 | 职工监事 | 2014.12-至今 |
| 潘铁彬 | 男 | 1978 | 硕士 | 监事 | 2021.2-至今 |

杜宏佳，监事会副主席，男，1971年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团委副书记、厦门港报主编、党办副主任、直属党总支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安委办主任、综治办主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任监事会副主席。

张桂仙，监事，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审计师、经济师、工程师。曾任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工程师技术职务，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职员，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

潘铁彬，监事，男，1978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渡分公司内贸集装箱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渡分公司内贸集装箱部经理，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学历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蔡立群 | 男 | 1969 | 硕士 |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2020.11-至今 |
| 张先文 | 男 | 1972 | 本科 | 党委副书记 | 2018.01-至今 |
| 傅承景 | 男 | 1962 | 本科 |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2013.01-至今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学历 | 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黄子榕 | 男 | 1962 | 硕士 | 总工程师 | 2015.08-至今 |
| 白雪卿 | 女 | 1964 | 本科 | 副总经理 | 2016.04-至今 |
| 杜宏佳 | 男 | 1971 | 硕士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监事会副主席 | 2018.12-至今 |
| 陈再福 | 男 | 1969 | 硕士 |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 2018.05-至今 |
| 陈朝辉 | 男 | 1969 | 硕士 | 副总经理 | 2020.06-至今 |

蔡立群，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张先文，党委副书记，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傅承景，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黄子榕，总工程师，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港务局东渡作业区机械队技术员、副队长，厦门港务局港机厂工作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厦门港集装箱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副经理（其间：1998.02-2000.10 参加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天港务分公司经理、集装箱分公司经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白雪卿，副总经理，女，1964年生，历任集美大学（原厦门水产学院）讲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历任副科长、科长（其间：1993.09--1996.06 参加厦门大学财金系（在职研究生）学习，取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副处长、处长、承保中心主任（其间：2007.01 起兼任民建厦门市委副主任），中国太平财险有限公司总部非水险部负责人（其间：2012.12 起兼任厦门市思明区人大副主任），中国太平财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宏佳，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简历详见“监事会成员”情况。

陈再福，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陈朝辉，副总经理，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港东渡作业区技术员、门机队副队长，厦门港石湖山码头公司机械队队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法定代表人，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委办主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在本集团外部的兼职情况，亦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况

发行人是福建省港口龙头企业，海峡西岸最大、最具实力的港口及综合物流运营商。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港口综合物流、贸易、港口工程及建材、房地产等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 板块 | 2018 年 | 占比 | 2019 年 | 占比 | 2020 年 | 占比 | 2021 年 1-3 月 | 占比 |
|--------|--------------|-------|-------------|-------|--------------|-------|--------------|-------|
| 港口综合物流 | 704,818.14 | 27.76 | 670,929.00 | 24.58 | 393,916.64 | 11.13 | 85,445.67 | 7.63 |
| 贸易 | 1,718,025.13 | 67.66 | 1,980,526.2 | 72.54 | 3,053,491.34 | 86.31 | 1,008,576.10 | 90.07 |

| 板块 | 2018年 | 占比 | 2019年 | 占比 | 2020年 | 占比 | 2021年1-3月 | 占比 |
|---------|--------------|--------|--------------|--------|--------------|--------|--------------|--------|
| 港口工程及建材 | 65,059.46 | 2.56 | 51,235.69 | 1.88 | 55,125.51 | 1.56 | 11,532.56 | 1.03 |
| 房地产 | 21,556.52 | 0.85 | 773.17 | 0.03 | 12,714.34 | 0.36 | 3,593.45 | 0.32 |
| 其他 | 29,662.19 | 1.17 | 26,657.39 | 0.98 | 22,409.98 | 0.63 | 10,615.04 | 0.95 |
| 主营业务小计 | 2,539,121.44 | 100.00 | 2,730,121.44 | 100.00 | 3,537,657.81 | 100.00 | 1,119,762.82 | 10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 板块 | 2018年 | 占比 | 2019年 | 占比 | 2020年 | 占比 | 2021年1-3月 | 占比 |
|---------|---------------------|---------------|---------------------|---------------|---------------------|---------------|---------------------|---------------|
| 港口综合物流 | 566,284.99 | 24.16 | 520,265.68 | 20.48 | 282,205.93 | 8.37 | 62,266.69 | 5.81 |
| 贸易 | 1,693,944.93 | 72.28 | 1,956,744.57 | 77.02 | 3,015,555.47 | 89.48 | 996,614.76 | 92.91 |
| 港口工程及建材 | 60,036.41 | 2.56 | 47,176.26 | 1.86 | 51,349.16 | 1.52 | 11,289.56 | 1.05 |
| 房地产 | 9,417.86 | 0.40 | 795.60 | 0.03 | 8,520.13 | 0.25 | 2,568.80 | 0.24 |
| 其他 | 13,832.61 | 0.59 | 15,591.86 | 0.61 | 12,424.51 | 0.37 | 6,018.30 | 0.56 |
| 合计 | 2,343,516.79 | 100.00 | 2,540,573.98 | 100.00 | 3,370,055.22 | 100.00 | 1,072,637.14 | 10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 板块 | 2018年 | 占比 | 2019年 | 占比 | 2020年 | 占比 | 2021年1-3月 | 占比 |
|---------|-------------------|---------------|-------------------|---------------|-------------------|---------------|------------------|---------------|
| 港口综合物流 | 138,533.15 | 70.82 | 150,663.32 | 79.49 | 111,710.71 | 66.65 | 23,178.98 | 49.19 |
| 贸易 | 24,080.20 | 12.31 | 23,781.63 | 12.55 | 37,935.87 | 22.63 | 11,961.34 | 25.38 |
| 港口工程及建材 | 5,023.05 | 2.57 | 4,059.43 | 2.14 | 3,776.35 | 2.25 | 243.01 | 0.52 |
| 房地产 | 12,138.66 | 6.21 | -22.44 | -0.01 | 4,194.21 | 2.50 | 1,024.65 | 2.17 |
| 其他 | 15,829.58 | 8.09 | 11,065.53 | 5.84 | 9,985.47 | 5.96 | 4,596.73 | 9.75 |
| 合计 | 195,604.64 | 100.00 | 189,547.48 | 100.00 | 167,602.60 | 100.00 | 47,125.68 | 10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

单位：%

| 板块/产品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1-3月 |
|---------|-------------|-------------|-------------|-------------|
| 港口综合物流 | 19.66 | 22.46 | 28.36 | 27.13 |
| 贸易 | 1.40 | 1.20 | 1.24 | 1.19 |
| 港口工程及建材 | 7.72 | 7.92 | 6.85 | 2.11 |
| 房地产 | 56.31 | -2.90 | 32.99 | 28.51 |
| 其他 | 53.37 | 41.51 | 44.56 | 43.30 |
| 合计 | 7.70 | 6.94 | 4.74 | 4.21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综合物流、贸易、港口工程及建材、房地产、其他等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9,121.44 万元、

2,730,121.44 万元、3,537,657.81 万元和 1,119,762.82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7%、99.07%、99.54%和 99.28%。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上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718,025.13 万元、1,980,526.20 万元、3,053,491.34 万元和 1,008,576.1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成本分别为 2,343,516.79 万元、2,540,573.98 万元、3,370,055.22 万元和 1,072,637.14 万元，增长幅度较快主要系主营业务增长，特别是贸易业务的增长，导致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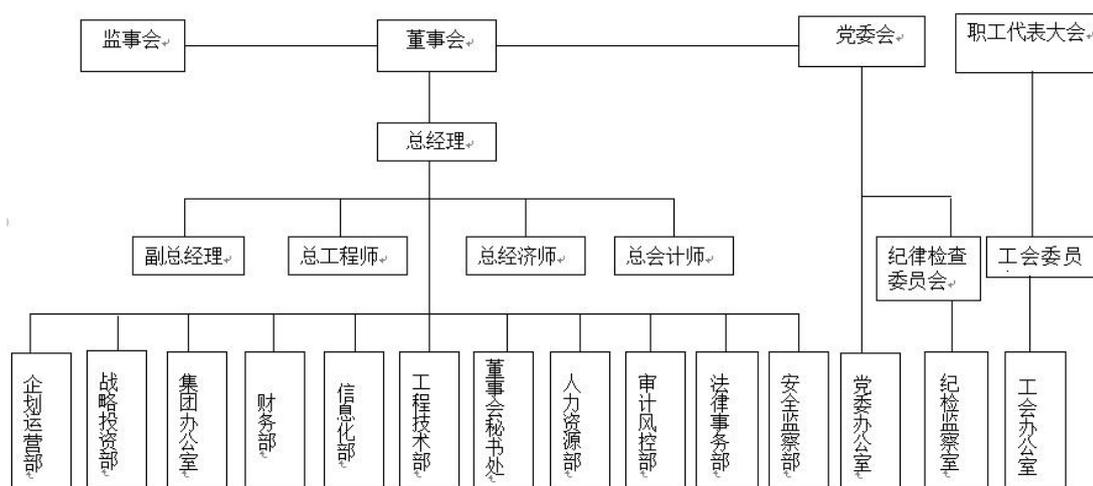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95,604.65 万元、189,547.46 万元、167,602.6 万元和 47,125.68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润的下降主要源于部分资产划转及疫情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0%、6.94%、4.74%和 4.21%，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随着贸易业务收入占比的提高，受贸易业务利润空间较小的影响，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也略有下降。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架构图



1、党群工作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党建管理、工会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三重一大”管理的牵头工作、党建工作及党委会决议督办职能、精神文明建设、共青团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工作、军民共建、武装工作、计生工作等有关职能。

2、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行政管理、安保管理（含综治、应急和危机）、公共关系管理以及信访、卫生、总部后勤保障等有关职能，兼为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3、财务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含计划）、经济运行分析、牵头集团统计工作等有关职能。

4、纪检监察室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工作、职工违规违纪处罚、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等有关职能。

5、战略投资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产业研究、战略规划、投资推动与管理、资本运作、自贸區工作对接、招商引资、军民融合、派出董事日常管理、对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企业改革等有关职能。

6、企划营运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平台项目策划与推动、企业整体品牌建设、整体营销和商务（业务资源、价格策略）统筹协调、资产经营（业态策划与提升、出租、处置）及管理、新项目运营的生产准备、扶持政策研究与争取、产权管理（产权登记、权证、评估）、集中采购、扶贫工作、生产统计等有关职能。

7、工程技术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港口功能布局规划、工程建设（基建项目、设施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项目）、技术管理、设备管理、设施管理、能源管理、标准化管理等职能。

8、信息化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及成员企业信息规划和建设工作、网络安全，包括构建集团统一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总部信息化建设、门户网站管理、推进生产平台和业务经营平台（商务平台）的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智能化；基于信息化的大数据资源开发、集团信息资源整合等有关职能。

9、人力资源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包括战略规划、政策研究与制定、人才开发培养、培训、人力信息化管理等）、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和总部员工人事管理等有关职能。

10、审计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内部审计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等有关职能。

11、法律事务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法律事务管理等有关职能。

12、安全监察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安全、环保监察、保卫、综治、卫生（职业健康）、信访管理（应急及综合协调，各部门按职能配合）、质量管理等有关职能，履行集团安委办、综治办职能。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出资人单独行使《公司法》所列股东会有关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行经营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设的管理办法，最高经营决策机构为董事会，采取董事会授权的形式，突出集团总部投资、法律、财务、审计、人力等方面对下属企业的指导咨询和考核监督功能。经营机构统一归总经理管理。各下属公司（除上市公司外）也全部按照这种董事会与经营层两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建立，明确界定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责权，理顺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1、出资人

省港口集团作为出资人的职权包括：制定、批准或修改公司章程；核定或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任免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依法对公司投资活动进行监督；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核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核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等方案，报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资产评估管理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或核准；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监管公司控股、参股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依法对公司的担保及反担保行为进行监管；考核评价公司国有资产运营绩效，确认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办法；核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报酬，调控公司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的，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职工代表 1 名。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但职工代表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对于公司分立、合并、增减注册资本、公司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章程修改或发行人所出资的重要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变动等事项，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将方案提交出资人批准或审核。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职责包括：执行出资人决定，向出资人汇报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的分立、合并、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定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按照程序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公司所出资企业国有股权变动处置方案，但出资人规定需报

批准者除外；拟定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决定有关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职权；按照出资人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规定，决定或者授权有关专业委员会决定除公司董事长以外的董事会其他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委派公司代表参加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东会，向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并对其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公司所出资非公司制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收缴；决定出资人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所出资的不同企业之间的划转；决定公司的担保或反担保事项；审核公司所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重大财务会计事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的，其中，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监事会副主席 1 名，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任。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的职责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有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经请示出资人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 2-5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总经理职责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投资融资方案；拟订出资人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内部不同投资企业之间划转的方案；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或反担保方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除尚缺董事长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机构独立。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企业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干部聘任暂行规定》、《合同管理暂行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企业经营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人事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一）公司人事、薪酬管理相关制度

人事制度：公司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1998年起，公司对外通过引进大量人才，对内逐渐实现管理干部竞聘上岗制的方法，建立了良好的招聘人才体制。在对外招聘上，公司每年都批量招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同时通过各种途径，引进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和实用技术型人才，以满足各单位的实际需求，为企业的发展不断注入新鲜血液；对内竞聘上，2000年公司首次进行了中层干部公开竞聘，成功竞聘了几名公司中层副经理。2000年出台了《干部聘任规定》，将公开招聘作为干部选拔的方式以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出台《集团劳务用工管理规定》，采取劳务用工形式稳定短期员工的骨干力量。

薪酬福利制度：公司全面推行绩效考核，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厦门地区绝大部分下属单位都建立了初步的绩效考核办法。推进用工制度改革，在部分岗位实现中长期员工与短期员工工资水平并轨，更好地激励了员工、优化了队伍。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对厦门主业公司薪酬福利制度进行内部审计，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工资调整，使之更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要求。积极开展经营者绩效综合评价的研究，

进一步完善下属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平衡了公司长短期利益。

（二）公司财务、投资管理制度

在财务内控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集团财务制度、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分别进行把关控制，在人员上实行财务主管委派制。

《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基础工作管理、财务检查、财务分析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会计监督，公司为明确经营职责、强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执行力、促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行为，达到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工作目标，制定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了各种费用开支标准，有效规范预算管理和开支审批权限，保证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公司对外担保、赠与、赞助、商业保险方案，应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成员企业闲置资金统一调配，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所有对外投资项目均由公司组织投资部、财务部、企划部等部门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实施。集团各单位（含集团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所有筹资决策、还贷计划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由集团公司总经理统一对外实施。

（三）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运用的融资工具较多，对此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融资管理制度，要求所有的融资项目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规定了公司融资管理上的分工和职责，规范了融资业务控制流程，明确了权益资本融资业务的操作和债务资本融资业务的操作，强化了关键方面及关键环节的融资风险控制，以及规定了融资记录与融资档案的管理，确保融资管理合法合规。

（四）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

2007年发行人采用办公自动化系统（OA），从行政、财务、人事、物流上全面实现无纸化办公；在生产管理上，集团采用的安检信息管理系统、船舶调度动态显示系统等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提高了服务效率。

（五）安全管理体系

发行人十分重视安全管理，努力提高人员素质和技术装备，严把安全关，有力保障了厦门港的安全运营。公司与各成员企业每年签订安全经营责任状，年终对安全进行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营者效益年薪挂钩。

（六）仓储货物监管制度

发行人十分重视对仓储货物的监管工作，先后制定了供应链业务运作管理规定、供应链业务物流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仓储货物管理的流程、责任归属等。

（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禁下属企业进行对外担保，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关处理。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正常往来款须经由高层集体决策，拟与关联人达成的股东类借款，通过关联人提交借款申请，由高层集体进行审议。

（八）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关系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还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

（九）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的制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一起分析规划企业的发展举措，确定发展方向，跟踪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经营计划的实施和战略的执行。

（十）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在信息披露上，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方式及程序依法披

露信息，以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情况。

（十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本制度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声誉、股价产生严重影响以及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如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突发事件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中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处置工作小组拟定善后事项的处理意见包括遭受损失情况以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如涉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权限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要恪守保密原则，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不得随意泄露；要忠实履行职责，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如发生根据相关规定需要上报证监局及有关部门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应及时将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上报证监局及有关部门；同时，在掌握事件的具体情况后，应将事件的详细情况书面报送证监局及有关部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公司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可随时上报。

（十二）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资金监管，整合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的资金合理、合规、安全、高效运行，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集团设置三个资金管理中心，分别是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国际港务资金管理中心、港务发展资金管理中心。同时成立集团资金协调小组，负责协调资金中心的工作。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集团本部及其他非上市企业的资金管理；国际港务资金管理中心负责除港务发展本部及港务发展成员企业外的其他H股上市企业的资金管理工作；港务发展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港务发展本部及其成员企业的资金管理工

作。各资金管理中心归集资金的企业范围仅包括其本部及下属成员企业。同时，该办法还对银行账户管理、资金计划、资金调拨、对外融资管理、其他内部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十三）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制度

公司拥有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公司资金、资产的统筹管理，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有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公司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等情况，资金实施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下的调节管理，对各子公司实施资金统一管理，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61Z0234 号”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1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0.90 | 0.85 | 0.94 | 0.88 |
| 速动比率（倍） | 0.68 | 0.66 | 0.75 | 0.69 |
| 资产负债率（%） | 62.81 | 64.26 | 64.47 | 61.70 |
| EBITDA（亿元） | 4.55 | 22.05 | 29.20 | 30.27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59 | 2.86 | 3.71 | 3.40 |
| 利息保障倍数 | 1.95 | 1.71 | 2.55 | 2.42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关系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还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

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即：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优先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依市场价或成本价确定。

（一）主要关联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的“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是联营及合营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和第五节“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二) 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定价政策 | 2020年发生额 | 备注 |
|--------------|-------|----------|------|
|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市场交易价 | 130.61 | 运输业务 |
|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 市场交易价 | 3,581.47 | 采购燃油 |
|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 市场交易价 | 238.98 | 代理业务 |
|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市场交易价 | 56.54 | 综合服务 |
| 合计 | | 4,007.60 | |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定价政策 | 2020年发生额 | 备注 |
|------------------|------|----------|--------|
|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172.37 | 代理业务 |
|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238.98 | 码头业务 |
|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4.25 | 软件服务 |
|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4.33 | 综合服务 |
|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4.01 | 软件服务 |
|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12.72 | 代理业务 |
|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0.03 | 物业收入 |
|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21.09 | 港口装卸堆存 |
|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47.17 | 技术服务 |
|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553.39 | 装卸收入 |
|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20.59 | 供电服务 |
|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24.43 | 其他 |
|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47.71 | 供电服务 |
|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67.92 | 管理劳务 |
|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908.34 | 装卸收入 |
|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99.93 | 供电服务 |
|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366.19 | 装卸收入 |
|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62.68 | 其他 |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9.76 | 供电服务 |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32.94 | 物业收入 |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0.94 | 其他 |
|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5.21 | 技术服务 |
|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3.66 | 物业收入 |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275.9 | 物业收入 |

| 单位名称 | 定价政策 | 2020年发生额 | 备注 |
|----------------|------|-----------------|--------|
|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76.94 | 管理劳务 |
|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0.14 | 供电服务 |
|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1.51 | 物业收入 |
|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177.64 | 工程施工 |
|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1,155.80 | 港口装卸堆存 |
|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8.22 | 运输业务 |
|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8.91 | 运输业务 |
|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702.37 | 管理劳务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441.21 | 类金融收入 |
|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 协议定价 | 5.34 | 物业收入 |
| 合计 | | 5,562.62 | |

4、发行人提供资金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0年拆借本金年末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2020年列支利息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 | 2018年1月1日 | 需调回资金时提前两天书面通知 | 65.56 | 外轮代理拆入 |
| | 200.00 | 2019年2月22日 | | | |
| | 100.00 | 2019年3月27日 | | | |
| | 500.00 | 2019年4月25日 | | | |
| | 100.00 | 2019年4月26日 | | | |
| | 100.00 | 2020年2月19日 | | | |
| | 500.00 | 2020年4月1日 | | | |
| 厦门市景湖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1,200.00 | 2019年12月11日 | 2020年12月10日 | 135.43 | 港务地产拆入 |
| 厦门住宅集团园博地产有限公司 | 300.00 | 2020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9.00 | 港务建设拆入 |
|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 770.00 | 2020年7月20日 | 2021年7月19日 | 16.37 | 海峡投资拆入 |
| | 175.00 | 2020年8月7日 | 2021年7月19日 | | |
| | 105.00 | 2020年9月27日 | 2021年7月19日 | | |

| | | | | | |
|----------------|------------|-------------|-------------|----------|--------|
| | 70.00 | 2020年10月14日 | 2021年7月19日 | | |
| 拆出: | | | | | |
| 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0 | 2018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4,782.26 | 母公司拆出 |
|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 100,200.00 | 2018年8月27日 | 2020年8月26日 | 4,918.75 | 母公司拆出 |
| | -2,340.00 | 2018年11月23日 | 2020年11月22日 | | |
| | 1,660.00 | 2019年1月5日 | 2021年1月20日 | | |
| | 1,800.00 | 2019年1月5日 | 2021年1月20日 | | |
| | 1,340.00 | 2019年1月5日 | 2021年1月20日 | | |
| | 32,944.00 | 2019年12月6日 | 2024年12月6日 | | |
|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 68,279.65 | 2020年12月31日 | 未约定 | 3,929.30 | 母公司拆出 |
| | 551.00 | 2018年6月21日 | 2021年6月20日 | 31.71 | 港务地产拆出 |
| 骐龙控股有限公司 | 1,014.99 | 2014年1月 | 未约定 | 12.47 | 厦铃船务拆出 |

5、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主要情况

发行人主要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14.29 |
|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7.95 |
|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 场地租赁 | 150.25 |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场地租赁 | 170.05 |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2,185.78 |
|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 设备租赁 | 666.98 |
|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45.33 |
|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14.29 |

承租租赁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
|---------------|--------|-----------------|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场地租赁 | 48.80 |
|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120.34 |

6、应收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近一年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预付款项 |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 2.97 | 0.00 |
| 应收账款 |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 1.07 | 0.01 |
| 应收账款 |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 53.93 | 0.27 |
| 应收账款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3.54 | 0.02 |
| 应收账款 |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 1.84 | 0.01 |
| 应收账款 |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 19.44 | 0.10 |
| 应收账款 |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4.58 | 0.02 |
| 应收账款 |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 264.82 | 1.32 |
| 应收账款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37 | 0.12 |
| 其他应收款 |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3.75 | 0.02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30.00 | 742.50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 204.57 | 1.02 |
| 其他应收款 | 骐龙控股有限公司 | 967.83 | 4.84 |
| 其他应收款 |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 104.04 | 0.52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0.27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5,116.4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 72,941.38 | 14,062.2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4,990.00 | 0.00 |
| 合计 | | 196,034.80 | 14,813.06 |

7、应付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近一年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年末余额 |
|------|----------------|----------|
| 应付账款 |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 32.30 |
| 应付账款 |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 5.60 |
| 应付账款 |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 178.81 |
| 应付账款 |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19.75 |
| 应付账款 |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19.08 |
| 预收款项 |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 2.00 |
| 预收款项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0.27 |
| 预收款项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0.55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 年末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8.75 |
| 其他应付款 |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15.00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 1,602.00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 258.37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住宅集团园博地产有限公司 | 3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市景湖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2,551.79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5.00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 1.00 |
| 其他应付款 |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 1,134.93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0.50 |
| 其他应付款 |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 17.00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 18.58 |
| 合计 | | 6,611.27 |

三、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的 10 亿资金中，扣除承销费用后 4 亿元拟偿还债券 21 厦港务 SCP006，3 亿元拟偿还银行贷款，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3/31（发行前） | 2021/3/31（发行后） | 模拟变动 |
|-------|----------------|----------------|------------|
| 流动资产 | 1,819,463.52 | 1,849,463.52 | 30,000.00 |
| 非流动资产 | 2,619,097.34 | 2,619,097.34 | - |
| 资产总计 | 4,438,560.86 | 4,468,560.86 | - |
| 流动负债 | 2,015,237.06 | 1,945,237.06 | -70,000.00 |
| 非流动负债 | 772,776.19 | 872,776.19 | 100,000.00 |
| 负债总计 | 2,788,013.25 | 2,818,013.25 | - |
| 所有者权益 | 1,650,547.61 | 1,650,547.61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62.81 | 63.06 | - |
|-------|-------|-------|---|

本次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信用等级表明主体及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优势及风险

1、评级观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为厦门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产权结构清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为核心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支撑。公司根据自身需要设置了内部组织架构，能够适应和满足日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是综合性港口服务企业，港口综合物流及贸易业务系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近年来，公司业务收入在贸易业务规模扩大的带动下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但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港口综合物流业务。随着主要作业货种外贸集装箱费率的下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近年来发行人资金需求较高，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

平，加之 2019 年末公司补偿划转部分资产与股权，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公司债务以刚性债务为主，但考虑到公司资本实力雄厚，货币资金充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均能对其债务偿付形成有效保障。因此给予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主要优势

(1) 外部环境良好。国务院及福建省积极推进福建自贸区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此外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西经济区、厦漳泉同城化等均在推进中，为厦门港务集团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 区位优势显著。厦门港务集团所处的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的重要港口，港区水深条件好，堆场面积大，集疏运体系较完善，配套设施良好。公司所处区位较好，资源条件优越。

(3) 业务规模优势。厦门港务集团集装箱业务保持较好的规模优势，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垄断优势，公司集装箱业务竞争力较强。

(4) 股东背景好。厦门港务集团为厦门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股东背景好，能在资源、政策等各方面得到政府相关支持。

(5) 融资能力较强。厦门港务集团融资渠道较为丰富，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旗下有两家上市企业，具有一定的直接融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弹性较强。

3、主要风险

(1) 主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形势面临复杂的国际环境，厦门港务集团作为港口经营企业，对外部经济环境依存度较高，在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影响下，经营状况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2) 业务分流风险。厦门港与深圳港和宁波港的部分经济腹地重叠，同时还面临福建省内港口业务分流风险，厦门港务集团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3) 贸易业务风险。厦门港务集团贸易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且贸易品种主要系钢材、铁矿石等大宗商品，公司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4) 对外投资风险。厦门港务集团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规模较大，需关注公司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投资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近三年在境内公开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情况

| 评级日期 | 主体评级 | 评级展望 | 变动方向 | 评级机构 | 评级类型 | 评级方式 |
|------------|------|------|------|-------|--------|-------|
| 2021/3/1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发行人委托 |
| 2020/10/12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发行人委托 |
| 2020/8/26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发行人委托 |
| 2020/8/3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发行人委托 |
| 2020/7/10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发行人委托 |
| 2020/6/24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发行人委托 |
| 2020/5/22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发行人委托 |

| | | | | | | |
|------------|-----|----|----|-------|--------|-------|
| 2020/2/28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发行人委托 |
| 2019/10/10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发行人委托 |
| 2019/6/27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发行人委托 |
| 2018/6/20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发行人委托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多家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659.5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53.2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506.33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以下是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建设银行 | 1,200,000.00 | 283,704.10 | 916,295.90 |
| 工商银行 | 1,941,078.55 | 476,656.10 | 1,464,422.45 |
| 光大银行 | 150,000.00 | 7,208.00 | 142,792.00 |
| 民生银行 | 440,000.00 | 71,136.92 | 368,863.08 |
| 中国银行 | 351,000.00 | 64,512.00 | 286,488.00 |
| 邮政储蓄银行 | 400,000.00 | - | 400,000.00 |
| 兴业银行 | 600,000.00 | 135,741.48 | 464,258.52 |
| 农业银行 | 830,000.00 | 234,285.00 | 595,715.00 |
| 招商银行 | 400,000.00 | 115,500.00 | 284,500.00 |
| 国开行 | 283,796.00 | 143,796.00 | 140,000.00 |
| 合计 | 6,595,874.55 | 1,532,539.60 | 5,063,334.95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尚在存续中债券及债

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续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 证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到期日期 | 当前余额 (亿) | 发行人 | 发行期限 (年) |
|----------------|------------|------------|-------------|------|-------------|
| 21 港务 01 | 2021-8-16 | 2026-8-16 | 15 | 港务集团 | 3+2 |
| 21 厦港务 SCP007 | 2021-06-16 | 2022-03-15 | 10 | 港务集团 | 0.7397 |
| 21 厦港务 SCP006 | 2021-03-16 | 2021-10-22 | 4 | 港务集团 | 0.5973 |
| 21 厦港务 MTN001 | 2021-03-10 | 2024-03-12 | 5 | 港务集团 | 3+N |
| 20 厦港务 MTN006 | 2020-10-29 | 2023-11-02 | 5 | 港务集团 | 3 |
| 20 港务 01 | 2020-09-17 | 2025-09-21 | 12 | 港务集团 | 5 |
| 20 厦港务 MTN005 | 2020-09-02 | 2023-09-04 | 5 | 港务集团 | 3+N |
| 20 厦港务 MTN004 | 2020-08-12 | 2023-08-14 | 15 | 港务集团 | 3 |
| 20 厦港务 MTN003 | 2020-07-01 | 2023-07-03 | 10 | 港务集团 | 3 |
| 20 厦港务 MTN002 | 2020-06-17 | 2023-06-19 | 10 | 港务集团 | 3+N |
| 20 厦港务 MTN001 | 2020-03-09 | 2023-03-11 | 10 | 港务集团 | 3 |
| 16 港务 02 | 2016-11-16 | 2023-11-18 | 10 | 港务集团 | 5+2 |
| 16 港务 01 | 2016-09-20 | 2023-09-23 | 15 | 港务集团 | 5+2 |
| 21 国际港务 MTN001 | 2021-04-15 | 2024-04-19 | 12 | 国际港务 | 3 |
| 21 国际港务 SCP002 | 2021-03-23 | 2021-09-17 | 8 | 国际港务 | 0.48 |
| 18 厦港 02 | 2018-11-08 | 2023-11-12 | 9 | 国际港务 | 3+2 |

除上表内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到期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当前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已注册未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如下表：

| 文号 | 注册主体 | 到期时间 | 总额度 (亿元) | 剩余额度 (亿元) |
|------------------------|--------------------|------------|-------------|--------------|
| 中市协注 [2021]SCP257 号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 2023-06-15 | 100.00 | 90.00 |
| 中市协注 [2020]MTN353 号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 2022-04-13 | 40.00 | 25.00 |
| 中市协注 [2019]SCP477 号 | 厦门港务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 2021-12-03 | 12.00 | 12.00 |
| 中市协注 [2021]SCP67 号 | 厦门国际港务 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3-05 | 60.00 | 31.00 |

| | | | | |
|------------------------|------------------|------------|-------|-------|
| 中市协注 [2020]MTN1220号 | 厦门国际港务 股份有限公司 | 2022-11-09 | 40.00 | 28.00 |
| 证监许可[2020]1740 号 | 厦门港务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 2022-08-10 | 50.00 | 23.00 |
| 证监许可[2020]1735 号 | 厦门港务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 2022-08-11 | 50.00 | 50.00 |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债务均按时兑付本息，未有违约情况。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 项目 |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 2020年末 /2020年度 | 2019年末 /2019年度 | 2018年末 /2018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0.90 | 0.85 | 0.94 | 0.88 |
| 速动比率（倍） | 0.68 | 0.66 | 0.75 | 0.69 |
| 资产负债率（%） | 62.81 | 64.26 | 64.47 | 61.70 |
| EBITDA（亿元） | 4.55 | 22.05 | 29.20 | 30.27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59 | 2.86 | 3.71 | 3.40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 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5楼

电话：0592-5829052

传真：0592-6010034

联系人：吴美惠

2、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许冠南、张强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